

**恩群福音堂主日崇拜**

**靈命成長系列 — 第三十一課**

**路加福音 11:33-45**



**耶穌檢察我們的屬靈生命**

**他說：“是的，卻還  
不如聽 神的道而遵  
守的人有福。”**

**路加福音 11:28**



# 耶穌檢察我們的屬靈生命

- 當神檢察我們生命，  
會否看我們像法利賽人或律法師？
- 法利賽人代表虛偽的人
- 他們講一套做一套
- 律法師代表高傲的人
- 因他們學識高覺得自己高高在上，  
看不起人，缺乏憐憫心



# 宗教的靈 VS 與神的關係

- 有儀式但無內涵
- 返教會、睇聖經、禁食、  
禱告、奉獻
- 如果與神關係疏離，就  
只是虛有其表的宗教了



# 五個幫助我們遵從神的比喻

1. 活在光明或黑暗中？ 眼的比喻
2. 潔淨內在生命或外在生命？ 杯的比喻
3. 遵行大事還是小事？ 香料的比喻
4. 追求神的榮耀或個人榮耀？ 高位的比喻
5. 死亡還是活著？ 墳墓的比喻



# 路加福音 11:33

“沒有人點了燈，把它放在地窖裡，或量器底下，卻放在燈臺上，叫進來的人看得見光。”



# 1. 活在光明或黑暗中？

- 燈比喻我們的生命

- 燈應該放在燈臺上

- 只有當我們為主發光

- 發熱才可以影響別人



# 路加福音 11:34-36

你的眼睛就是你身體的燈，你的眼睛健全，全身就明亮；如果不健全，全身就黑暗。所以要謹慎，免得你裡面的光黑暗了。你若全身明亮，沒有一點黑暗，你就完全明亮，好像明亮的燈光照你一樣。”





# 眼的比喻

- 眼睛是靈魂之窗
- 眼睛用來看東西、分辨  
及鑑賞事物
- 當我們聚焦在將來的事，  
就可以判斷現在的行動



# 眼的比喻

- 而我們聚焦在黑暗的事上，  
生命就變得黑暗
- 相反，當我們聚焦在光明  
的事上，生命就變得光明



# 路加福音 11:37-39

耶穌說話的時候，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一起吃飯；他就進去坐席。這個法利賽人見耶穌吃飯之前不洗手，覺得奇怪。主對他說：“你們法利賽人把杯盤的外面洗淨，但你們裡面卻充滿了搶奪和邪惡。”



## 2. 潔淨內在生命或外在生命？ 杯的比喻

- 洗手禮是按摩西律法的規定
- 若注重一些外表的規矩與作法，而沒有與神建立關係，我們便當時的法利賽人和律法師無異
- 我們不應只注重儀文上的潔淨，卻任憑內心污穢不潔。



# 搶奪和邪惡

- 『搶奪』與貪財有關，是指壓制別人以滿足自己
- 『邪惡』與淫亂有關，是指放縱自己以滿足內在的情慾。
- 我們要注意別一面說跟隨耶穌卻一面起壞心！



# 路加福音 11:40-41

無知的人哪，那造外面的，不也造裡面嗎？  
只要把裡面的施捨出去，  
你們的一切就都潔淨了。



## 2. 潔淨內在生命或外在生命

- 先注意對付自己裏面的存心
- 自然就會從裏面發出善良純潔的言行來
- 外面的行為源於裏面的生命
- 人若甘心施捨給窮人，他的心就不再被『搶奪和邪惡』的意念所轄制
- 凡願意從心裏施捨給人的，會在其他事上也行得正直。



# 路加福音 11:42

然而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！  
因為你們把薄荷、茴香和各  
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，卻把  
公義和愛神的事疏忽了；  
這些是你們應當作作的，但其  
他的也不可疏忽。





### 3. 遵行大事還是小事？香料的比喻

- 耶穌不是叫人輕看奉獻，而是要人知輕重
- 法利賽人只遵守律法上最微末的規條
- 愛講公義和愛神的事，而沒有實際的行動
- 誤認為奉獻十分之一乃無關緊要的事
- 反而連法利賽人也不如了



**路加福音 11:43**

**你們法利賽人有禍  
了！因為你們喜愛  
會堂裡的高位和人  
在市中心的問安**



## 4. 追求神的榮耀還是個人榮耀？高位的比喻

- 『高位』是指會堂前排的座位，通常留給最有地位的人。
- 法利賽人喜歡在公眾面前被人奉承、恭敬、尊重
- 凡在教會中介意名分地位的人，絕不能作好服事工作。



**路加福音 11:44**

**你們有禍了！因為  
你們好像不顯露的  
墳墓，走在上面的人  
並不知道。”**



# 5. 死亡還是活著 墳墓的比喻

- 耶穌暗喻法利賽人自己污穢，使接近他們的人也沾染了污穢而不自知
- 宗教的靈會令人表裏不一致；裏面沒有生命，是死的
- 故意在人前顯得好看，但在神前仍是污穢，只會讓弟兄跌倒



路加福音 11:45

律法師中有一個回

答他：“老師，你

這樣說，把我們也

侮辱了！”



# 應用

- 律法師、法利賽人覺得耶穌侮辱了他們
- 我們要檢察自己，是否也有宗教的靈
- 從今日開始，我們要與神建立親蜜的關係

